



東元電機人權政策

2026 年 4 月 15 日 修訂版

目的與範疇

東元電機深信尊重人權與打造有尊嚴的工作環境至關重要，深知自身營運活動對社會與環境的廣泛影響，並體認到企業在全球價值鏈中應承擔尊重人權的責任。此政策為本公司落實人權保障之最高指導原則，引導所有業務決策與日常營運。

本政策適用於東元所有部門、利害關係人及供應鏈和合作夥伴的每一個人，包含但不限自有營運正式員工、契約員工在內所有同仁，以及供應商、承包商、新業務關係(合併、收購、合資企業)、客戶、當地社區等合作夥伴，均能獲得平等、尊嚴的對待，期待共同遵循國際公認的人權標準與本公司攜手共創負責任之價值鏈。

人權承諾

本公司承諾支持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全球盟約十項原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ICESCR) 》以及國際勞工組織之核心勞動標準等國際人權準則及規範，同時恪守全球各營運據點所在地法規，平等對待並尊重所有人員，並訂定《東元電機人權政策》。我們將特別關注以下人權領域：

- 投資
於重要投資協定中進行人權審查及載入人權條款。
- 公平不歧視
推動性別平等，嚴禁工作場所中任何性騷擾與歧視之行為，且不以種族、膚色、國籍、性別、年齡、婚姻狀態與家庭 狀況、殘障或懷孕，以及政治立場或宗教信仰作為員工任用、考核及升遷的標準，確保工作機會均等。
- 營造良好的勞資關係
提供多元、開放的溝通管道，致力促進勞資雙方之和諧，並營造良好的勞資關係。
- 禁用童工
僱用標準應符合當地法規中最低年齡之限制。

- 禁止強迫及強制勞動
尊重員工意願，禁止任何形式之強迫與強制勞動。
- 工時
工時規範依循當地法定規定，並依據相關法令設定每日與每週的最大工作時數上限，此外公司設有加班監控機制，並提供有薪年假、病假、產假等法定假期，保障員工身心健康並避免與減少加班與過度工作時間。
- 薪酬公平與生活工資保障
提供員工符合當地規範的基本工資與相關福利，並致力於支付生活工資，確保員工及其家庭的基本生活需求獲得滿足。我們亦承諾落實同工同酬原則，確保男女同工同酬。公司亦定期檢視薪酬結構，以維持公平、尊嚴且具包容性的待遇。
- 建立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承諾依據適用的安全與健康法規，並透過防範措施的執行，不僅盡量減少發生與工作相關傷病，更進一步營造健康、安全且互相尊重的工作環境，並致力使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
- 集會結社
尊重員工自由選擇是否加入或組織工會的權利，以及從事集體談判的權利。我們承諾不對參與合法集會結社活動的員工進行歧視或報復。

管理方針

- 人權治理架構
由人力資源、採購、法務、ESG、安衛、營運、資訊安全等相關部門偕同，實施各項人權盡職調查，確保公司在日常營運中落實人權原則。人力資源單位負責人權政策擬定及員工管理作為與執行，ESG推動辦公室負責彙整人權盡職調查實施結果，並於永續報告書中揭露。
- 負面影響辨識與評估
人權盡職調查係透過系統性流程辨視並評估自身營運及全球價值鏈中實際與潛在的人權風險，並根據風險的潛在負面影響的「發生可能性」及「影響程度/範圍等」進行優先排序。負面影響評估結果將受定期審查，並依據內外部環境變化進行調整，以確保負面影響管理的時效性與全面性。

- 供應商
針對新供應商做人權評估以做為篩選供應商標準之一，並致力於從供應鏈中消除人口販運和強迫勞動，包括我們的臨時工作力，且尊重所有移工及其家庭成員權利。確保所有供應商遵循本公司的《供應商行為準則》以避免造成負面人權影響。
- 教育訓練
定期為所有員工提供人權相關的教育訓練，提升員工的人權意識與辨識、應對負面影響的能力。
- 申訴管道
為達到充分溝通及有效解決人權問題之目的，本公司設有下列意見諮詢與申訴管道，讓員工、供應商、合作夥伴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得以確保所有因本公司活動或商業關係而遭受負面人權影響的個人或群體，能夠安全、保密且無懼報復地提出申訴，並獲得即時的處理及回覆。
 - 人權問題申訴信箱：HRP@teco.com.tw
 - 防止舞弊及違反從業道德檢舉信箱：HRI@teco.com.tw
- 違規處理及補救機制
若員工有任何侵害或違反人權、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經調查屬實，應視情節輕重給予適當懲處，如申誡、記過、記大過、終止勞動契約等，另前項懲處應給予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相同事件發生。當合作夥伴有任何侵害或違反人權、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經本公司勸導後仍未改善或屬情節嚴重，則隨時中止業務往來。
若本公司經確認造成或助長了負面人權影響，應及時啟動補救機制，提供或配合相關利害關係人提供適當的補救措施。
- 溝通與資訊揭露
本公司將保持高度透明，定期透過永續報告書或公司官方網站，向所有利害關係人公開揭露人權落實的進展與績效。本公司鼓勵與利害關係人進行建設性對話，以持續改進人權實踐。

施行與修正

本政策經報請董事長核准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